

家庭組成型態變遷

行政院主計處

第 3 局第 2 科(TEL : 23803436)

9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家庭組成型態改變會牽動社會福利與政府相關政策之更迭，包括所得補助、老年照護、醫療、教育、兒童福利及住宅政策等。本文主要探討 1988 年至 2004 年我國家庭組成型態演變趨勢、背後隱含之社經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一、演變趨勢

2004 年國內至少與一位家人或朋友同住一起的家庭共 638 萬戶、比例達 97% (日本為 90%，澳洲為 91%)，若再加上 70 萬戶獨居戶，合計共 708 萬戶家戶單位；較 1988 年增加 49.6%，成長速度遠高於同期間之人口成長速度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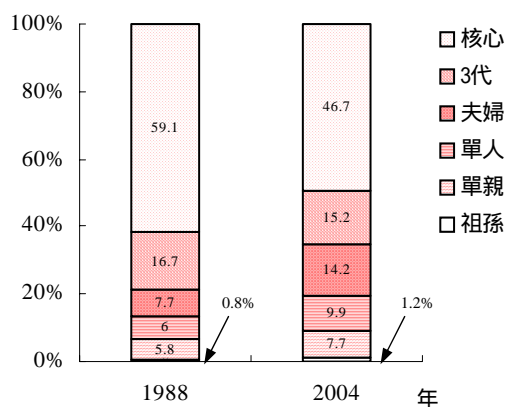
歷年來我國家庭型態一向以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所占比重最大，但比率由 1988 年之 59.1%逐年下降至 2004 年 46.7%，其次的 3 代家庭也由 16.7%略降為 15.2%；反之，夫婦 2 人或單人所組成之小家庭成長速度最快，比率分別上升至 14.2%及 9.9%，而單親與祖孫家庭比率亦略增為 7.7%及 1.2%。由於單人、夫婦 2 人、單親及祖孫等家庭比例上升，平均每戶人數(戶量)由 1988 年 4.1 人降為 2004 年 3.2 人。

我國家庭型態變遷

	1988 年	2004 年	增減率(%)
全體家庭(千戶)	4,735.2	7,083.4	49.6
單人家庭	283.3	704.1	148.6
夫婦家庭	362.3	1,003.7	177.1
單親家庭	273.2	548.3	100.7
祖孫家庭	39.5	81.8	107.3
核心家庭	2,799.7	3,307.2	18.1
三代家庭	790.4	1,077.5	36.3
人口數(百萬人)	20.0	22.7	13.7
平均戶量(人/戶)	4.1	3.2	-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我國家庭型態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名詞解釋：

單人家戶：指該戶僅 1 人居住。

夫婦 2 人家庭：指該戶只有夫婦 2 人居住。

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其中 1 人，以及至少有 1 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核心家庭：指該戶由父母親，以及至少有 1 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祖孫 2 代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 1 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 2 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 2 代非直系親屬。

3 代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但可能還含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

二、社經影響因素

家庭型態與社經環境的變遷息息相關，如單親家庭隨離婚率提升而增加，夫婦 2 人家庭亦隨晚產、少子及國人壽命延長而擴增，這些因素不僅影響各類家庭型態數量之消長，也會促使其組成內涵和本質產生變化，如年輕人受教育年限延長及獨立

年齡延緩，連帶使核心家庭的年齡分配產生平移，而單人及夫婦 2 人家庭受年輕人口自家庭外移及高齡化社會二股力量的衝擊，不同組合結果自然會影響所須採取的政策措施。

影響家庭型態變遷之社經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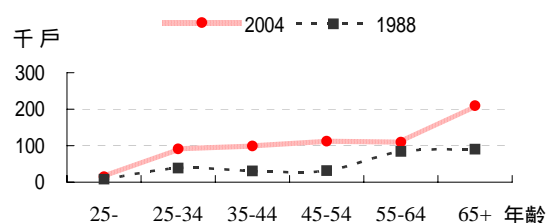
	單位	1988 年	2004 年
20-24 歲在學率	%	20.7 (1990)	36.3 (2001)
20-24 歲與父或母同住比率	%	62.5 (1990)	71.4 (2001)
粗結婚率	對/千人	7.9	5.7
初婚年齡中位數			
男	歲	28.0	29.7
女	歲	25.2	26.6
總生育率	人	1.9	1.2
產婦平均生育年齡	歲	26.7	28.5
粗離婚率	對/千人	1.3	2.8
零歲平均餘命			
男	歲	71.0	73.5
女	歲	76.2	7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

(一) 單人家戶、夫婦 2 人家庭

2004 年我國單人家戶有 70.4 萬戶，按年齡層觀察，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占 3 成，大部分係因配偶逝世而寡居；餘 65 歲以下單身戶按婚姻狀況分析，以未婚者占 51.3% 最多，離婚占 16.7% 次之、寡居 16.5% 再次之，3 者合計占 8 成 4。

單人家戶之經濟戶長年齡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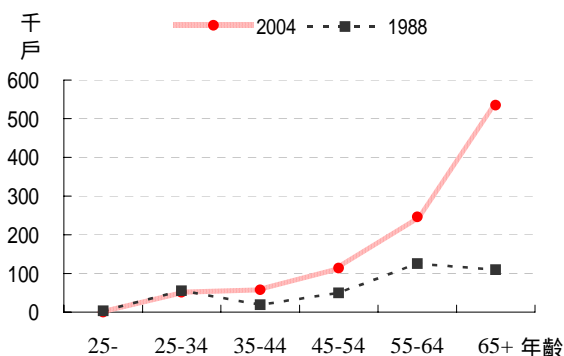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4 年我國計有 100 萬戶夫婦 2 人家庭，為成長速度最快之家庭組成類型，此類家庭的主要組成背景，一為剛成婚尚未有小孩的年輕夫妻，一為小孩長大離家後之夫婦，目前有半數以上是屬於後者。

與 1988 年相較，除 35 歲以下因晚婚、晚產之社會趨勢，戶數由 5.8 萬戶降至 2004 年 5.1 萬戶外，餘各年齡層的家庭戶數均增加 1 倍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年齡組成長 3.8 倍最為顯著，顯示越來越多銀髮族在有能力自行料理生活前，仍偏好夫妻自主的生活方式。

夫婦 2 人家庭之經濟戶長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高齡化社會越趨明顯的國家幾乎都會面臨單人及夫婦家庭大幅成長的經驗，尤其近期歐洲大力推動在地老化的社區老人照護政策及兩性平均餘命差幅縮短，間接促使 65 歲以上夫婦 2 人家庭成長幅度高過單人家戶的現象。

(二) 單親家庭、祖孫家庭

2004 年我國單親家庭有 54.8 萬戶，較 1988 年成長 1 倍，其中以父或母為經濟戶長之單親家庭計 31.5 萬戶，以子女為經濟戶長之單親家庭 23.3 萬戶。單親家庭倍增原因主要來自離婚率由 1988 年每千人 1.3 對上升至 2.8 對所致；此外，每年數千個非婚生嬰兒或喪偶也是造成單親家庭的因素，惟父或母為經濟戶長中喪偶者所占比率已由 1988 年 51% 下降至 2004 年的 39% (僅增加 4 萬餘戶)，顯示長期而言，離婚及分居已成為單親家庭的最主要成因。

戶內有未滿 18 歲子女之單親家庭計 16.7 萬戶，其中為以母親為經濟戶長之單親家庭計 12.5 萬戶(占 7 成 5)，較 1988 年增加 5.3 萬戶，而以父親為經濟戶長之單親家庭則微增 2 千戶。

單親家庭成長概況

	1988 (千戶)	2004 (千戶)	增減率 (%)
戶數	273	548	100.7
以父或母為經濟戶長	152	315	107.8
戶內有未滿 18 歲子女	112	167	49.5
母為戶長	72	125	74.8
父為戶長	40	42	4.6
以子女為戶長	121	233	9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4 年我國祖孫 2 代家庭計 8.2 萬戶，占總戶數比率由 1988 年 0.8% 上升至 2004 年 1.2%，有 8 成 6 係以祖父（母）輩為經濟戶長，其中戶內成員為 65 歲以上祖輩與孫輩皆未滿 18 歲戶數為 2.9 萬戶，占祖孫家庭戶數比例由 1988 年 26% 上升至 2004 年 35%。

祖孫 2 代家庭成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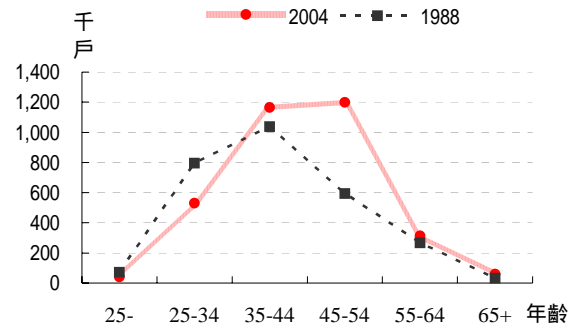
	1988 (千戶)	2004 (千戶)	增減率 (%)
戶數	39	82	107.3
祖輩為經濟戶長	35	70	101.4
祖輩至少 1 人 65+ 且孫輩皆 18-	10	29	184.8
孫輩為經濟戶長	4	12	15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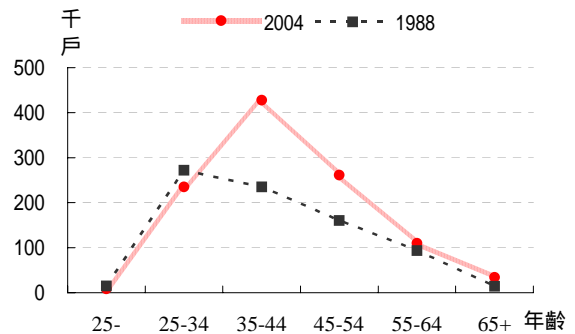
（三）核心家庭、3 代家庭

2004 年我國核心家庭 330.7 萬戶，3 代家庭 107.8 萬戶，分較 1988 年增加 18% 及 36%，低於全體家庭成長幅度；此 2 種類型的家庭因國人晚婚、晚產之社會趨勢，經濟戶長 35 歲以下之戶數均較 1988 年減少。而 45-54 年齡組占核心家庭比例，則由 1988 年 21% 上升至 2004 年 36%，顯示時下年輕人延緩離家獨立生活的趨勢。

核心家庭之經濟戶長年齡分布



3 代家庭之經濟戶長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未來發展趨勢

整體而言，我國家庭型態變遷與歐美國家類似，未來家戶單位仍會隨著戶量縮小而持續成長，至於單人、夫婦家庭戶數則會因年輕人延緩成家立業時間及老年人在尚能自行料理生活前偏好獨立生活趨勢而增加，反之核心及 3 代家庭戶數將因社會環境變遷而成長趨緩，甚或減少。

參考資料：

1. 吳昭明等，1995，家庭組織型態與所得分配之研究。
2. ABS, 2003, Living arrangements: Changing families.
3. Hugo, G, 2001, A century of population change in Australia.
4. 總務省統計局，2005，日本統計年鑑。
5. CBS, February 21, 2005, More singles and fewer couples in 2050.